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证监会确认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。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，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。

公司于今日获悉，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。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，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公司将尽快以修订后的《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，并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 月 31 日